

榆神工业区智慧园区企业专线和配套 设备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榆神工业区智慧园区企业专线和配套设备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 西咸新区创杰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甲方（采购人）：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咸新区创杰汇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规定，就榆神工业区智慧园区企业专线和配套设备项目事宜，双方自愿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2个月。

第二条 质保期

质保期：1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1	边缘网关	帮安迪	B&D-IDSG02/V2.0	北京市	8	套
2	网闸	帮安迪	B&D-IDSG02/V2.0	北京市	8	套
3	交换机	华为	S5735S-S24T4S-X A	广东省东莞市	8	台
4	网络机柜	百越 首创	BY-JG	河北省香河县	8	架
5	裸纤	胜为	FSC	广东省深圳市	8	条
6	辅材	胜为	CXC5305C、LC-LC、 BGH203GX、FLL0、 FBO	广东省深圳市	1	项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433800.00元（大写：肆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

第五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的项目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7%，质保期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2)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单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货币单位：人民币

开户名：西咸新区创杰汇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账号：61050163500800001381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对乙方完成本项目的过程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正，直至达到要求。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确保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2、乙方需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

3、乙方派出一名负责人，对甲方的业务进行对接；

4、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事故、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因乙方自身原因实施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工作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

7、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8、乙方所提供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分许可的单位使用乙方所提供信息资源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参与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成果及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 0.1% 违约金。

2、乙方所交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0.1 %。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附则

1、 榆神工业区智慧园区企业专线和配套设备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乙方）：西咸新区创杰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账 号：61050163540090013862

电 话：029-38025039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钓台街道尚业路西部云谷二期1号楼904号

日 期： 年 月 日

